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7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865,4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5965%。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97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按报告期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000万股。

根据2013年5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0月9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6.0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540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授予108名激励对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3元。2014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0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万股。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6,773万股。

截止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67,73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4,418,089股,占总股本的62.2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311,911股,占总股本的37.75%。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余鹏远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鹏远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龚遥滨、刘仕如、Li Dan、Lu Bin、Chen Frank Gang、Li Qing、Anil Bakht、Sanjay Agarwala、寿刚、章晓琦、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公司监事云昌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力、刘仕如、李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法定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二)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865,4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7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8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47,272	17,647,272	10.5212%
2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61,835	15,761,835	9.3971%
3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7,661	15,007,661	8.9475%
4	北京慧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3,051	573,051	0.3417%
5	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1,203	2,281,203	1.3600%
6	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8,288	2,138,288	1.2748%
7	新余鹏远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9,752	4,459,752	2.6589%
8	龚遥滨	13,868,504	13,868,504	8.2684%
9	刘仕如	2,124,132	2,124,132	1.2664%
10	Li Dan	273,744	273,744	0.1632%
11	Lu Bin	273,744	273,744	0.1632%
12	Chen Frank Gang	273,744	273,744	0.1632%
13	Li Qing	273,744	273,744	0.1632%
14	Anil Bakht	273,744	273,744	0.1632%
15	Sanjay Agarwala	273,744	273,744	0.1632%
16	寿刚	2,526,963	2,526,963	1.5066%
17	章晓琦	1,516,183	1,516,183	0.9039%
18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318,182	5,318,182	3.1707%
合计		84,865,490	84,865,490	50.5965%

注1: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王斌先生所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王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注2: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马强先生所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马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

注3: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张荣军先生所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张荣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

注4: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梁力先生所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梁力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注5: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斐先生,李斐先生持有该公司42.26%股份,李斐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斐先生于2012年6月27日离职,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注6:新余鹏远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云昌智先生,其持有该公司11.51%股份,云昌智先生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2013年12月27日离任)。

注7:龚遥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注8:刘仕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7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814%。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一、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14年1月6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新股。

2013年12月,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92,04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6,207,951.83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00,000.00元(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为370,807,951.83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月6日,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50,000,000股增至165,400,000股。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至今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授予108名激励对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3元。2014年8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0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万股。2014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6,773万股。

截止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67,73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4,418,089股,占总股本的62.2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311,911股,占总股本的37.75%。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4年1月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400,000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6名(共计18个证券账户)。其中,持有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3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500,000股;持有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4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6,600,000股;持有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2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000,000股;持有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2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500,000股;持有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1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700,000股;持有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6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100,000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	800,000	800,000	0.4770%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	200,000	200,000	0.1192%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26	500,000	500,000	0.2981%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2,000,000	2,000,000	1.19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6	1,400,000	1,400,000	0.834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	2,800,000	2,800,000	1.66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400,000	400,000	0.2385%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500,000	1,500,000	0.89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6	1,500,000	1,500,000	0.8943%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	1,000,000	1,000,000	0.596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6	500,000	500,000	0.2981%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1,700,000	1,700,000	1.0135%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98,214	98,214	0.058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96,429	196,429	0.11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98,214	98,214	0.05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294,643	294,643	0.1757%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216,071	216,071	0.1288%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196,429	196,429	0.1171%
合计					15,400,000	15,400,000	9.1814%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0,265,490股,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4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865,49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18,089	-	100,265,490	4,152,59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821,099	-	5,000,000	1,821,0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0,000	-	-	2,33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400,000	-	10,400,000	0
高管锁定股	1,500	-	-	1,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1,678,246	-	21,678,246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3,187,244	-	63,187,244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11,911	100,265,490	-	163,577,401
三、股份总数	167,730,000	-	-	167,730,000

注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本次减少的5,000,000股及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本次减少的10,400,000股,共计15,400,000股,为2014年1月6日上市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限售期为上市首日起12个月。

注2: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本次减少的21,678,246股及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本次减少的63,187,244股,共计84,865,49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根据首发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其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于2011年1月6日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9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936万元人民币,以每股5.78元的价格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三台农信社")股份1,200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本次募股计划的13.79%,约占三台农信社募股完成后总股本的6.67%。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518号】),同意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三台信用社1,200万股,占三台信用社定向募股后总股本的6.67%。

(二)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认购金额

甲方自愿以每股人民币5.78元的价格,溢价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股12,000,000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陆万元整。溢价部分用于增加三台县农信用合作联社资本公积。

2、认购方式

以自有货币资金足额缴存认购股金的款项。

3、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符合定向募股条件,并在2014年12月31日以前,按上述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足额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2)保证所有出资系自有资金且来源真实合法,无任何争议;

(3)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

(4)承认并遵守《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在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履行股东义务,维护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利益和信誉,支持合法开展各项业务,以其所持股权数额为限承担经营风险和民事责任;

(5)按时参加乙方召集的会议。

4、乙方承诺

(1)公平、公正地办理股权登记工作;

(2)按照双方确认额度办理甲方认购股权的手续;

(3)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定向募股资金转入实收资本后,自统一颁发股权证之日起,乙方保证在6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权证颁发。

5、特别约定

(1)认购款项自划入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募股专户之日至验资记入实收资本期间不计付利息;

(2)认购或新增股份自验资记入实收资本之日起享受红利分配;

(3)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而退还认购款项的不计付利息。

6、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乙方股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应支付款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按甲方全部应支付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乙方应将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甲方。

(3)如因甲方主体资格及/或认购数量没有通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已足额支付了投资金额6,936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资格的批复》;

2、公司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9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201210368181.4	一种钢质管道防腐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09月28日	2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153318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种钢质管道防腐材料及制备方法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一种管道防腐材料,公司对该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7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垒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高垒女士的《辞职申请》,高垒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总法律顾问职务、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职务。高垒女士辞职之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申孝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对高垒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申孝忠先生简历:

申孝忠,男,1963年6月出生,历任潍坊化纤厂短丝纺练车间副主任、短丝纺练车间主任兼短丝分厂副厂长;巨龙集团新龙化纤厂企管处处长、新龙化纤厂副厂长;巨龙集团短丝二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短丝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7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高垒女士的《辞职申请》,高垒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总法律顾问职务、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职务。高垒女士辞职之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申孝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对高垒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申孝忠先生简历:

申孝忠,男,1963年6月出生,历任潍坊化纤厂短丝纺练车间副主任、短丝纺练车间主任兼短丝分厂副厂长;巨龙集团新龙化纤厂企管处处长、新龙化纤厂副厂长;巨龙集团短丝二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短丝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7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77)已于2014年12月12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2014年12月12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12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参股公司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23.08%的股权比例。通新源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现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为了补充通新源项目建设后期费用支出,通新源现有股东拟对通新源进行增资,同时调整在通新源的出资比例,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7.11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通新源出资比例调整为22.57%。

通新源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通新源除作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南山区政府深南工纪[2011]29号《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提供位于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深南大道以北的行政办公用地用于通新源公司出资建设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名称待定),用于其股东单位公司总部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勘察设计费、建设施工费、工程监理费、水电消防、验收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建成后,产权归南山区政府所有,同时其拥有建筑面积15%的使用权;通新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85%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或产权期限。

通新源公司对85%使用权的建筑面积,只能交由其股东按照在通新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享用使用面积,作为股东单位的总部和研发中心使用,不得作为公司批量生产场所,也不得从事不符合环保要求或者影响办公环境的产品试制,不得转租第三方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通新源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各方新增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6.40	23.08%	1963.51	22.57%	117.1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1.60	30.77%	2809.46	32.29%	347.8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60	30.77%	2618.02	30.09%	156.42
深圳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0.40	15.38%	1309.01	15.05%	78.61
合计	8,000.00	100.00%	8,700.00	100.00%	700.0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通新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013年度,通新源总资产7,732.04万元,净资产7,707.1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9.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通新源资产总额7,660.48万元,净资产7,653.64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该项目建设总成本约为8,903万元,建设面积约为19,938.97平方米。公司将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通新源出资建设的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相应使用面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通新源新增注册资本117.11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基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均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4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宁夏宁东~浙江绍兴±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盘形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我公司为宁夏宁东~浙江绍兴±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盘形绝缘子招标活动中包1、包5、包1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95,690只,预中标金额为5,985.46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60%。

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

https://ecp.sgcc.com.cn/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电力企业。

2013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中的中标金额合计为45,740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73.38%。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我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公示,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前,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1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海龙、李娟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0537-4430400

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雪莲、范信龙

联系人:张瑜洋、高云平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9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和2,5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14天)及《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60天)。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4天)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